

(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)

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乌兰浩特市乡村振兴局(单位名称)的乌兰浩特市2023年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兰浩特市2023年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内蒙古久信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206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98.6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内蒙古久信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5月01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